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4号

广东吉鹏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双委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十二村民小组圳背墩上村道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于2023年5月擅自开工建设，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的线槽、线管生产，现场发现你公司已建成喷涂房和烤涂房等。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6日）、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不得使用喷涂房、烤涂房等产生污染物的设施设备。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规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